

我國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政策之探討

陳怡妉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知識組織科科長

劉彥愷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系統資訊科輔導員

前言

為給予創作及出版更合理的保障，「公共出借權」(Public Lending Right，以下簡稱 PLR) 的概念近年不斷被提出，其乃指圖書或其他媒體資料，透過圖書館出借給讀者，而衍生政府以補償金或酬金支給作家（或其他該出版品相關著作權擁有者）的一種權利（邱炯友，2013）。

PLR 於 1940 年代開始發展，丹麥於 1946 年成為第一個實施的國家。國內在歷經數年討論後，終由教育部與文化部聯手推動，先行以小規模試辦方式，以人力、資源較為充裕的部會層級，擇選體制較為健全之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國臺圖）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國資圖）兩所國立圖書館為試辦場域，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「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實施計畫」，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，成為東亞第一個實施公共出借權之國家，期透過實施試辦計畫，以獎勵出版、鼓勵創作，並評估我國日後全面推行公共出借權之可行性。

本文旨在分析我國試辦 PLR 的政策內容，全文分為四大部分：首先探討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

PLR 實施計畫之內容，並由登記制看圖書館與創作及出版者之關係，其次說明執行試辦計畫之具體內容，最後針對 PLR 試辦計畫，提出結論與建議。

PLR 政策內容初探

因公共出借權係為文化政策之一環，故此次試辦由文化部研議制度規劃；圖書館主管機關教育部進行試辦，並參考文化部訂定之「公共出借權制度設計方案」，制定「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實施計畫」，據以推動試辦，試辦時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計畫內容包含我國公共出借權之適用著作範圍、發放對象資格、補償酬金計算方式等制度面相關之補償酬金發放原則，及實務面相關之登記與審核作業兩部分，此節將探究 PLR 試辦計畫重要概念與內容，加以分析如下：

1. 確立補償酬金發放原則

(1) 以本國人、在臺灣出版並申請 ISBN 之紙本圖書為適用著作範圍

此次試辦限定可領取補償酬金之資料類型以

紙本圖書為主，不包含視聽資料及電子書。且為鼓勵本土創作，創作者以本國人／團體為限。適用著作範圍為：本國人、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、立案之法人或民間團體以國家語言或外語創作，且在臺灣出版，具 ISBN 之紙本圖書。

(2) 確定發放對象資格為登記期間在世本國人／未解散團體，且創作類型符合八大類

著作如屬上述適用著作範圍，則該著作之創作者與出版者即為補償酬金發放對象。因 PLR 以鼓勵本土創作為主，故創作者如為個人須於受理登記公告期間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如為團體則須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民間團體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不發放。對於創作之定義，係以版權頁所登載之作（著）者、繪本之繪者、編著者、改編（寫）者、口述、撰稿、採訪、紀錄等八大類，不包含創作比重相對較低之翻譯、編輯等。然因圖書版權頁並未有統一規範與標準，創作者職責敘述相當多元，實務上執行創作者認定時，不完全以上述八大類為限，須搭配著作類型及出版者登記資料來認定。

此外，因 PLR 係以創作者為主體，故如著作之創作者皆已故／團體已解散，該著作即非上述 (1) 之適用著作範圍，不再發放補償酬金，出版者亦無法領取。

(3) 以借閱次數計算補償酬金，每次借閱發放新臺幣 3 元予創作者及出版者

綜觀世界上其他實施 PLR 之國家，有以借閱

次數、館藏冊數、館藏種數、組合方式等計算補償金，其中以借閱次數最常被使用（邱炯友，2003）。本次試辦即以「借閱次數」作為補償酬金發放之計算基準。借閱次數來源，則以國臺圖及國資圖 109 至 111 年度借閱資料計算，並排除續借。單次借閱發放金額為新臺幣 3 元，係參考國外做法，衡酌國內物價後換算而得。此 3 元再分配予創作者 70%、出版者 30%，且補償酬金不得讓與。

創作者或出版者如在兩人以上，補償酬金以均分為原則，且無涉出版合約中有關著作衍生之利益分配。試辦兩館依登記資料個別計算創作者及出版者之補償酬金總額，達到 30 元下限者，再個別發放至創作者及出版者帳戶。

2. 登記與審核作業

(1) 採先公布清單、再開放登記之「事後登記制」

石安伶等（2018）於文化部之委託研究報告中提及，已施行 PLR 的國家，在補償對象資格認證方面多採取自主登記制，須由申請補償者自行提供相關資訊給 PLR 業管單位，並建議未來我國實施 PLR 時亦採用自主登記制度。此次試辦即採登記制。

因試辦期間僅計算兩館之借閱資料，書目及借閱量有限，為避免出版者與創作者耗費龐大時間與精力，登記兩館無借閱資料、甚或無館藏之圖書，故此次試辦採取「事後登記制」。將兩試辦館年度借閱統計資料初步篩選、過濾非屬適用

著作範圍之圖書，再彙整合併後，於 110 年起每年 2 月 1 日公告初步篩選、可能符合補償資格之書目清單，再開放出版者及創作者登記。

(2) 以兩階段代登記制進行登記作業

考量出版者多擁有所出版圖書之創作者聯繫方式，且對於每本圖書各創作者之貢獻比例最為瞭解，故此次試辦採取代登記制度，由出版者代創作者登記，並分兩階段受理。第一階段自 110 年起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，僅受理出版者登記，並由出版者代創作者登記，檢具雙方所需之申請文件。第二階段開放創作者自行登記，時間自 110 年起每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止。

(3) 個別計算創作者及出版者之補償酬金

試辦雖採代登記制度，但補償酬金撥款為個別撥至創作者及出版者之帳戶。待登記時間結束後，試辦館進行登記資料之審核確認，就符合資格之創作者及出版者，個別計算其所有著作之補償酬金，達撥付下限者於 110 年起每年 5 月開始發放，未達下限 30 元者，累計至下一年度計算。

從登記制看圖書館與創作及出版者

世界各國實施 PLR 的國家，幾乎皆採自主登記制，此次試辦亦採登記制。我國更是採取先公布清單、次開放登記之「事後登記制」，較登記制更為聚焦，尤其在國內因首度實施 PLR，事後登記制可減少出版者及創作者作業負擔，亦提供

民眾一公開資訊平臺，瞭解出版或著作之圖書借閱情形。PLR 係政府基於文化平權，於成立公共圖書館提供圖書借閱公共服務之同時，為鼓勵文化創作、保障創作者權益，而發放補償酬金。補償對象可能認為借閱代表分享、肯定、有助圖書銷售，或認為圖書借閱次數少等原因而未登記。若以登記制角度看圖書館與創作者及出版者之關係，有以下現象：

1. 圖書借閱是分享及公益

部分創作者及出版者抱持著知識分享的理念，樂見圖書館將其著作出借予讀者，藉由資訊的利用、分享與傳播，達成知識創新，有益知識社會之發展。

2. 圖書借閱代表肯定與榮耀

多數圖書館訂有館藏發展政策，購置館藏有其原則與範圍，部分創作者及出版者認為，其著作被圖書館所收藏並提供讀者借閱，代表一種肯定與榮耀。

3. 圖書借閱次數少而無意登記

此次試辦之補償酬金，單次借閱所發放之金額為新臺幣 3 元，此金額雖是參考國外標準換算而來，然因試辦僅計算兩所國立圖書館之借閱量，故金額有限。觀察今年度公布之初步篩選清單，多數圖書的外借次數較少，創作者及出版者於平臺查詢其圖書外借次數後，如判斷金額過低不符合申請成本，可能因此而無意願申請。

4. 公共圖書館係免費提供圖書借閱

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1994）提出的《公共圖書館宣言》，公共圖書館原則上應該無償提供服務，保障社區民眾皆能公平獲取資訊。此為一般社會大眾的認知，故創作者及出版者亦有類似想法，故未特別提出申請。

5. 圖書借閱可提高銷售量

IFLA（2016）在其對公共出借權的立場中，提及圖書借閱影響市場銷售之關聯一直未有研究證實。然而透過圖書館公開地出借圖書，或許有助於圖書的行銷、作品的推廣，並提升銷售量。部分創作者及出版者也可能認為，圖書館的本質亦在於閱讀推廣，彼此可發展更為良善之夥伴關係。

PLR 之精神係以登記制為核心，由申請者提出登記、再由政府審核後發放補償酬金，與普發性質的津貼意義不同。試辦期間旨在蒐集與發現問題，故以小規模方式推動，創作者及出版者可能因為上述圖書借閱次數少等因素而無申請意願，進而影響試辦期間登記量與發放量。

PLR 政策執行重點分析

為利創作者及出版者查詢可登記的年度書目借閱資料，進行登記申請及補償酬金發放作業，並減少計畫執行人力及人工處理錯誤機率，國資圖於 109 年建置公共出借權登記系統暨管理平臺

（以下簡稱 PLR 系統），做為試辦公共出借權計畫之輔助系統。並同步進行兩試辦館書目修改暨調整自動化系統，以利資料匯入。系統建置完成後，為讓出版者及創作者熟悉系統操作方式，辦理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，並依使用者回饋改善系統。同時，藉由 PLR 相關推動小組之成立，確立計畫執行方向與細節，以及因應試辦館於審核過程中所遇之爭議著作，協助審議判定著作之創作者。此節將針對兩試辦館執行 PLR 試辦計畫之重要工作要項，分析如下：

1. 建置 PLR 登記系統暨管理平臺

PLR 系統 (<https://plr.nlpi.edu.tw>) 於 109 年 10 月上線服務，系統提供書目借閱資料彙整、創作者及出版者註冊帳號、著作登記管理、審核登記、補償金結算、資訊公布及訂閱等前後臺管理功能。PLR 系統之年度借閱統計資料，由試辦館自動化系統篩選符合登記資格書目借閱資料後匯入，若 ISBN 編碼錯誤或有重複 ISBN，則不允許匯入，並提供錯誤報表資料供試辦館進行書目修正。借閱資料匯入後透過 Z39.50 協定以 ISBN 向試辦館自動化系統取得詳細書目資料。使用者帳號註冊採實名制，通過電子郵件驗證後，填寫相關資料與上傳身分證驗證文件完成帳號申請。註冊完成後，查詢系統可登記書目，再編輯登記著作之創作者資訊與人數，並備妥證明文件上傳系統完成登記。管理者依據使用者登記書目資料與上傳送審證明文件，檢視書目與版權頁資訊進行審核。系統再依據核定結果計算創作者、出版者

分配補償酬金比例。年度登記書目審核完畢，系統進行年度書目與登記者補償酬金結算統計，並通知登記者結算結果。

2. 修改試辦兩館書目暨調整自動化系統

系統建置的同時，試辦兩館同步進行書目修改、檢視系統中重複書目並進行書目整併，以利後續借閱資料匯入 PLR 系統後，兩館資料之合併作業，及後續使用者之登記作業進行。因 PLR 系統中各館借閱資料之合併作業仰賴 ISBN，故書目問題主要為重複 ISBN。可能情形有：重複書目、不同版次圖書沿用 ISBN、套書共用 ISBN 等樣態。重複書目情形，需進行書目合併修正自動化系統中之資料。其他情形因非屬書目問題，僅能於匯出原始借閱資料後，人工進行修改與合併，方可成功匯入 PLR 系統。此外，因應借閱資料匯入所需產出的各項欄位資料，兩館之自動化系統須能支援產出所須欄位，故亦須配合調整自動化系統功能。

3. 辦理 PLR 登記系統暨管理平臺教育訓練

由於 PLR 登記系統乃國內首創，為使出版者及創作者能了解國內 PLR 政策，熟悉線上登記作業與申請補償酬金的流程，國資圖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起開始辦理 PLR 登記系統暨管理平臺使用者教育訓練（平臺介紹及操作課程），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，共於北、中、南分區辦理 14 場次平臺介紹及操作課程。

課程內容包含：**試辦計畫內容之說明——說**

明公共出借權制度設計、補償酬金之發放原則、申請流程等；以及 **PLR 登記系統暨管理平臺操作說明——**透過電腦實機操作，使用者可查詢適用著作範圍、註冊帳號並管理著作清單。辦理對象視計畫所訂之登記時程，依序為出版者、3 月後再擴及創作者。

4. 籌組 PLR 相關推動小組

因 PLR 為國內新興之制度，執行複雜度高，故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底組成跨部會「試辦『公共出借權』專案小組」，成員包含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出版業者（公協會）、國立圖書館、地方政府文化局（處）或教育局（處）、圖書館團體代表等 15 人，以籌備試辦階段各項工作，包含研訂實施計畫、訂定各階段工作期程、檢視執行效益、及評估未來可能面臨之問題，以順利推動試辦。

此外，為審議創作者及著作爭議問題，國資圖及國臺圖依據 PLR 試辦計畫，於 110 年 2 月籌組試辦階段之工作處理小組，小組代表含創作者、出版者、專家學者、機關代表等 15 人，協助審議爭議著作。

結論與建議

試辦 PLR 計畫歷經 108 年 PLR 專案小組數次開會討論確立制度方向，109 年試辦開始，由國資圖建置 PLR 系統、辦理教育訓練、兩試辦館同步修正書目，110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開放兩階段

登記送件，同時兩試辦館進行審核、召開工作處理小組審議爭議著作，至最後發放補償酬金，各項作業能夠順利推動，PLR 系統扮演關鍵性的角色。而執行過程中，文化及教育兩部都十分重視及關注，次長皆親自主持每次專案小組會議，即時針對各種問題作跨處室協調與溝通，這也是試辦第一年順利推動的原因之一。在第一年試辦作業順利告一段落後，以下即針對系統平臺、制度設計、登記時程、出版品管理、出版者作業等面向，提出幾項結論與建議：

1. 持續擴充 PLR 系統平臺功能，檢視各項申請流程

PLR 系統為全客製化之系統平臺，其開發從無到有，歷經半年的建置期、2 個月的測試後順利上線，為國內首創公共出借權相關系統平臺。PLR 系統簡化各項程序，便利使用者註冊及登記，流程順利流暢，借閱資訊、補償金計算亦公開透明，其建置於公共圖書館中實屬不易。而國資圖於系統上線後，持續觀察並蒐集使用者意見，依使用者意見修改部分功能，並因應後續 3 年之計畫執行需求，於 110 年再擴充平臺功能，依使用者意見修改部分功能，以提升全系統之便利性與好用性。建議每年仍應持續蒐集使用者之需求及反饋，滾動修正、持續精進強化系統平臺各項功能。此外，國資圖亦持續檢視各項系統作業流程，在符合計畫規範之下，於執行面上盡可能簡化出版者及創作者作業時間。如增修「創作者委託暨切結書」填寫說明等文字，提醒創作者

如已授權其中一家出版者，第二家後毋須重複提供帳戶資料，簡化其作業時間。

2. 兩階段分流登記，順暢登記作業

此次試辦採兩階段代登記制度，第一階段開放出版者登記，並由出版者代創作者登記，第二階段則開放創作者自行登記。觀察第一年試辦之登記情形，確實如同制度規劃時之考量，大多數創作者係委由出版者代為登記。未來如欲長期推動辦理，除維持兩階段代登記制度外，建議參考國外做法延長登記時程，讓登記作業更加順暢。故 110 年度之補償酬金登記作業時程，出版者登記時間由 2 個月延長至 5 個月，為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；創作者登記時間由 1 個月延長至 2 個月，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，並預計於 11 月發放補償酬金，以更切合出版者及創作者之登記需求。爾後可每年定期檢討登記情形，滾動修正登記作業進行方式。

3. 明確定義各類出版品之創作者認定原則

由於圖書出版類型多元、樣態眾多，由圖書館進行著作審核實屬不易，對於部分著作之創作者認定，審核人員易與出版者或創作者所提資料有所出入。且不少著作版權頁未具試辦計畫所列之八大類型，影響該著作申請補償籌金。此類問題涉及制度設計，非兩試辦館審核權責，僅能轉予文化部協助釋疑，無法即時處理。建議可針對版權頁無八大類創作者之著作，再依不同圖書類型詳述創作者認定之原則，以利出版者及創作

者登記時參考，亦可為試辦兩館審核之依據。故修正 PLR 試辦計畫新增附錄，羅列不同類型之出版品其創作者之認定原則，包含語言學習及工具書、文輯選集、類雜誌書、古文類等圖書，以保障此類圖書權利關係人之申請權益，更符合創作者及出版者登記、試辦館審核之實務需求。

4. 加強宣導圖書出版應申請 ISBN

ISBN 是 PLR 書目資料合併之基礎，然實務執行時常見重複 ISBN 之問題，扣除重複書目問題外，不同版次圖書沿用 ISBN、不同創作者、出版者之圖書共用同一 ISBN 之情形繁多，尤以早期出版及政府出版品為甚。此部分書目由自動化系統匯出後，須人工處理方可上傳 PLR 系統。未來如欲長期推動，建議文化部向出版社、政府單位宣導 ISBN 之重要性及申請概念，鼓勵凡是新出版之圖書，除同版次不同刷次外，皆應申請 ISBN，讓 ISBN 可確實發揮其圖書識別之功能。

5. 出版者成立 PLR 專責窗口

觀察試辦第一年之登記作業，送登記之書目多由出版者登記、並代創作者登記，提供授權書、版權頁等檢附資料。因大型出版者出版量大，檢附資料眾多，難免有遺漏或錯誤之處，為利日後推動 PLR，建議出版者應有 PLR 專責窗口，由專人統籌負責登記事宜，以利試辦兩館隨時聯繫補件、修正資料，如 PLR 實施計畫有重大調整，亦可將訊息順利傳達予出版者。

綜上所述，我國參考國外經驗，並因應國情

訂定 PLR 試辦計畫，藉由發放補償酬金，宣示國家對於文化創作的尊重與支持。試辦採自主登記制，與普發性質之津貼意義不同，登記量與發放量非關注重點，旨在蒐集問題與意見，希冀藉由每年的實施經驗，逐年微調計畫內容與作業方式，使 PLR 試辦計畫及系統更臻完善，進一步建立適於我國國情之公共出借權制度。

參考書目

1. IFLA, "IFLA/UNESCO Public Library Manifesto 1994", 1994. <https://repository.ifla.org/bitstream/123456789/168/1/pl-manifesto-en.pdf>
2. IFLA, "The IFLA Position on Public Lending Right", 2016. <https://www.ifla.org/publications/the-ifla-position-on-public-lending-right--2016-/>
3. 石安伶、邱炯友、彭賢恩、周秩年。〈推動臺灣出版品公共出借權之法制作業、實施機制及其效益估研究報告〉(編號:RG10708-0004), 文化部委託研究報告, 2018。檢自: <https://www.grb.gov.tw/search/planDetail?id=12247997>
4. 邱炯友。〈公共出借權之演進與發展〉,《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》(第 21 卷第 1 期, 2003), 頁 56-74。
5. 邱炯友。〈公共出借權與圖書公閱版: 照顧了誰? 影響了誰?〉,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(第 172 期, 2013), 頁 19-2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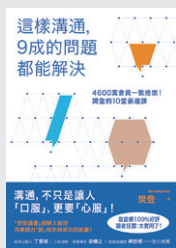


人生雖苦，但還是值得活下去

岸見一郎 著；涂紋凰 譯

平安文化 / 11008/223 面 / 21 公分 / 320 元 / 平裝
ISBN 9789865596323/191

從小到大，我們一直被期待要上好大學、進好公司，獲得成功的人生。當「理想」與「現實」的差距越大，人生就會感到越苦。人本來就不是為了滿足誰的期待而生，所以完全不需要勉強自己去配合別人的期待，變成一個根本不是自己的人。我就是我，世界上只有一個原本的自我，即使什麼也不會，光是「活著」本身就具有價值。「成功」不應該是人生的目標，而是「幸福」。不需刻意去達成什麼，只要保持自己原本的樣子，每個人都都能擁有幸福。(平安文化)



這樣溝通，9成的問題都能解決

樊登 著

平安文化 / 11007/335 面 / 21 公分 / 380 元 / 平裝
ISBN 9789865596187/192

你是不是也常常用錯誤的方式在溝通，讓彼此的關係很容易就陷入了僵局？作者認為，所有的溝通都應該是雙向的，不僅要準確表達自己的意思，也必須要關注對方的情緒，才能達成「有效」的溝通。本書便針對如何提升溝通力的10個層面，提供了49個實用的溝通工具，教你一步步實現「高效溝通」。只要掌握正確的方法，並且不斷練習，每個人都可以成為溝通高手，無論是職場還是家庭，無論是夫妻還是親子關係，90%的問題都能迎刃而解！（平安文化）

哲學



生活唯識

橫山紘一 著；瀨川淑子 初譯；王芳 監譯

佛光文化 / 11009/191 面 / 21 公分 / 200 元 / 平裝
ISBN 9789574575916/220

此書是日本當代佛教唯識學權威橫山紘一教授的最新中文譯作。「唯識」是心的一把鑰匙，改變內心，才能改變自己。本書引領讀者跳脫窠臼，以「唯識」思惟並應用於日常生活。全書共分為六講，文字淺顯易懂，搭配樸拙有趣的插圖，列舉貼近人心的事例，明示正確的人生態度，讓讀者得以一窺「唯識生活」之堂奧。(佛光文化)

宗教

哲學



半朵花 ：生命探索故事 101

覺年法師 著

香海文化 / 11008/240 面 / 20 公分 / 330 元 / 平裝
ISBN 9789860683103/225

書名取自書中的故事〈半朵花〉，透過被吃剩的半朵小茶花，反映出一半一半的人生。這世界是黑、白各一半，並非完美的，我們不能只看缺點，要懂得欣賞生命缺陷中的美，懂得欣賞一半一半的世界，才有快樂的人生。作者把生活中的點點滴滴，寫成一篇篇讓人反思的故事。希望讀者在欣賞故事的當下，更能反思生命的意義，深入與自己心靈對話，啟發對生命的探索。書中共有101個生活小故事，「101」有著永無止盡的意涵，也帶給我們無限的希望。(香海文化)

宗教



臺灣民眾道教三百年史 ：現代詮釋與新型建構

江燦騰、張珣 編

臺灣學生書局 / 11006/708 面 / 21 公分 / 800 元 / 平裝
ISBN 9789571518589/238

本書網羅了當代臺灣研究民眾道教學者的最前沿精英群（林富士、李豐楙、康豹、王見川、謝聰輝、謝世維、張超然、張珣），精選其最具原創性的相關論文數篇，本書專注於「臺灣民眾道教三百年史」來的、歷史實態的、各議題「現代詮釋與新型建構」之多層次深入解析。由於本書結合研究方法學與實際田野經驗的交互辯證，確能更顯精煉、更能聚焦地，有效兼顧歷時性與共時性的有機性風貌外，也更具有臺灣本土獨特鮮明的草根性色彩。（臺灣學生書局）



跟隨我 ：重拾門徒的初心

艾德華·斯里 著；徐明慧 譯

上智文化 / 11008/246 面 / 21 公分 / 320 元 / 平裝
ISBN 9789866036712/244

耶穌尋找的不是狂熱死忠的粉絲，而是願意拋下一切、亦步亦趨跟隨祂的門徒。「成為門徒」是每天身體力行的行動，不是掛在嘴邊的口號，也不能與生活脫節。本書以平易近人的方式，深入探索如何跟隨耶穌、成為門徒的真諦、面臨的困難和挑戰，以及點燃信仰熱火的方法。引領你重新體驗耶穌的召叫，以門徒身分踏上更新成長的旅程。每天更有意識地與耶穌相遇，更樂意領受恩寵的力量，塑造和轉化你的生命，在日常生活越來越肖似祂的模樣。（上智文化）

宗教



科學態度 ：對抗陰謀論、欺詐，並 與偽科學劃清界線的科學 素養

麥金泰爾 著；王惟芬 譯

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/ 11007/356 面 / 21 公分 / 450 元 / 平裝
ISBN 9789865470074/301

理解科學非凡之處的最好方式，是觀察科學家如何透過「科學態度」，從失敗中前進，幫助我們更加認識「什麼才是科學」。捍衛科學價值，區辨偽科學、陰謀論與科學造假最有效的方式，是檢視他們是否違反整個科學社群擁抱的集體價值，也就是願不願意根據新的證據而修正自我。本書提供讀者更實務的見解，從科學史角度認識社會進步的原理，拋棄教科書式的思維，避免意識形態與偏誤，培養更具彈性與進取的新一代科學素養。（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）

自然科學

宗教



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 巴黎協定

范建得、方肇頤、廖沿臻 著

元華文創 / 11006/209 面 / 23 公分 / 400 元 / 平裝
ISBN 9789577112194/328

在 21 世紀人類面臨新冠肺炎致命威脅之際，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極端氣候災難，也被聯合國認為是平行於疫病的另一人類生存威脅。氣候變遷引發的氣候危機及對於臺灣令人刻骨銘心的災難，已不再對我們陌生，然則究竟我國應如何因應這些挑戰，更非我國一己之力所足以當之；是以瞭解 UNFCCC 及巴黎協定，並本諸相關規範，來形塑我國減碳義務、氣候正義、社會韌性與低碳經濟轉型等遠景與路徑，已成為我國擬定氣候政策與融入國際氣候行動所必要。（元華文創）

自然科學



臺灣豆科植物圖鑑

葉茂生、曾彥學、王秋美 編著

五南 / 11008/480 面 / 30 公分 / 2500 元 / 精裝
ISBN 9789865227586/377

國內最完整的臺灣豆科植物圖鑑，收錄 1430 張精美照片，細緻編排，視覺與知識的饗宴。本書為目前國內最完整的臺灣豆科植物圖鑑，內容含臺灣特有、自生、歸化（含栽培）及引進的豆科植物（作物），更收錄臺灣豆類作物的栽培種，對每種植物（作物）的分布、形態及用途均詳細說明，並輔以大量精美照片細緻編排，供農業、林業、牧業及植物界愛好者之參考。（五南）



馴化的狐狸會像狗嗎？

蘇聯科學家的劃時代實驗與被快轉的演化進程

李·杜加欽、柳德米拉·卓特 著；范明瑛 譯

貓頭鷹 / 11009/352 面 / 21 公分 / 510 元 / 平裝
ISBN 9789862625071/383

1959 年，蘇聯遺傳學家貝里耶夫在西伯利亞開始了一項空前的實驗——藉由人為選擇馴化狐狸，探究這樣的過程是否真的可以將狐狸變得像狗一般友善。他們從一群狐狸中選擇出較為親人的個體繁殖，如此重複數十年，探究這些動物的行為與基因間的關聯究竟有多深。過程中，他們發現明顯的行為轉變伴隨的是荷爾蒙的分泌差異，暗示著基因表現的變化，就像是在 50 年中重現了狼在 1 萬多年間漸漸變為狗的過程。（貓頭鷹）

自然科學



醫學的張力

：醫學自帶的安慰劑效應、療效不確定和群我衝突

哈利·柯林斯、崔佛·平區 著；李尚仁 譯

左岸文化 / 11009/395 面 / 21 公分 / 450 元 / 平裝
ISBN 9786269505104/410

我們常把「科學的問題就用科學的方法解決」掛嘴邊，但是因為身心互動的隱晦難解，有時候很難釐清醫學上的因果關係。醫學的破洞讓疫苗不完美，讓療效不確定，讓許多爭議發生。個人與社會該如何應對這種情況呢？本書從八個案例討論醫學的複雜性，層層剝除我們的迷障，釐清不同層次的知識特性，幫助我們理性思考利弊得失。討論健康議題等於在討論政治，裡面充斥著各式價值觀。無論如何，科學不完美，但很可能還是我們的最佳選項。（左岸文化）

應用科學

自然科學



兩種心靈

：一個人類學家對精神醫學的觀察

譚亞·魯爾曼 著；張復舜、廖偉翔 譯

左岸文化 / 11008/540 面 / 21 公分 / 650 元 / 平裝
ISBN 9789860666632/415

本書是一個人類學家對精神醫學場域的田野觀察和思考。「兩種心靈」指的是精神科醫師面對患者時兩種不同的治療模式：一種是基於生物醫學，以藥物治療為主；一種是基於精神分析，以談話治療為主。這兩種模式形塑了醫師如何看待病人、病人如何看待自己與自己的病、醫師如何解決病人的痛苦的方式，也涉及了社會上一般人如何看待精神疾病跟精神疾病患者。這兩種模式相輔相成，有各自的訓練方式，卻因為管理式照護的介入而失去了平衡。（左岸文化）

應用科學